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，经与公司了解，公司以 2021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，对 2022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原则，公平合理。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连续多年提供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，该所在受聘期间，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晓林 李 轩 唐守廉 张新民

2022 年 3 月 30 日